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 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878,351股股份，同时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7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19年1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78,3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21%，最高成交价为14.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1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0,001,130.63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专户中该部分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878,351股股份，

同时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

三、注销部分回购后的股份变动及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股份注销完毕并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390,289,338 股减少至 387,410,987 股，注册资本将从 390,289,338 元整减少至 387,410,987 元整。

《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0,289,33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7,410,987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0,289,33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90,289,338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7,410,98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87,410,987 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四、审议情况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